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6782号之八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
被执行人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
被执行人

归还申请执行人

借款本金人民币 1,428,953.47 元，支付截至
2014 年 7 月 29 日利息人民币 80,494.83 元，逾期利息人民币
1,851.64 元，支付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
逾期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《借款合同》约定计算），
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81,400 元。负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
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共计人民币 24,010 元。缴纳执行费人
民币 18,567.10 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义务。本院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以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
1769、177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

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海波路 333 弄 5 号 2003 室房屋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江

桥镇海波路 333 弄 5 号 20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